

■赵乐际15日在京主持召开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十六次委员长会议,决定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22日至27日在京举行
■丁薛祥15日在重庆会见新加坡副总理颜金勇并共同主持中新双边合作机制会议

(均据新华社)

抓住关键,完成明年经济工作的重点任务

—论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人民日报评论员

经济工作千头万绪,抓住关键,就能做到纲举目张,以重点带动全局。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着眼于确保“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部署了“八个坚持”的重点任务,为做好明年经济工作提供了行动指引、明确了主攻方向。

坚持内需主导、坚持创新驱动、坚持改革攻坚、坚持对外开放、坚持协调发展、坚持“双碳”引领、坚持民生为大、坚持守牢底线,这“八个坚持”,围绕建设强大国内市场、加紧培育壮大新动能、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作出针对性部署,既注重着力解决老问题,也重视发力应对新挑战,体现出鲜明的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这里以“坚持内需主导”和“坚持‘双碳’引领”为例进行深入分析,以深化理解和把握。

市场是当今世界最稀缺的资源,强大国内市场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依托。会议总结我们党做好新形势下经济工作“五个必须”的规律性认识,排在首位的就是“必须充分挖掘经济潜能”。会议科学分析我国经济形势,指出国内供强需弱矛盾突出,这是对问题的清醒认识和准确把握。会议把“坚持内需主导,建设强大国内市场”摆在明年经济工作8项重点任务之首,正是自觉运用经济发展规律、解决实际问题、对外部不确定性的必然选择。

近年来,牢牢把握扩大内需这一战略基点,激发有潜能的消费、扩大有效益的投资,我国内需规模持续扩大、质量持续提升、国际影响力持续增强。今年1至11

月份,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超过45.6万亿元,同比增长4.0%,服务零售额增速快于商品零售额,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日益成为消费新热点,对消费的引领和支持作用日益显现。

市场资源是我国的巨大优势,我国是全球第二大消费市场,拥有全球最大规模中等收入群体,蕴含着巨大投资和消费潜力。今年前11月,消费品以旧换新带动相关商品销售额超2.5万亿元,惠及超3.6亿人次,其中汽车以旧换新超1120万辆,家电以旧换新超1284万台,有力印证14亿多人组成的超大规模市场内需潜力不可限量。

扩大内需是做强国内大循环的关键着力点,要统筹促消费和扩投资,用好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扩大优质商品和服务供给,着眼惠民增生后劲,推动投资止跌回稳,高质量推进城市建设,更新,定能进一步激发内需潜能、畅通经济循环,增强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和可靠性、更好带动国内国际双循环,为推动经济稳定向好注入源头活水。

绿色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底色。会议部署“坚持‘双碳’引领,推动全面绿色转型”的重点任务,彰显了我们党带领人民持之以恒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道路的坚定决心和务实行动。

近年来,在“双碳”目标引领下,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驶入快车道。风电、太阳能发电装机总量提前完成2030年

国家自主贡献目标;产业低碳化进程加速,累计培育国家绿色工厂6430家、绿色工业园区491家,国家绿色工厂产值占比超20%;建成全球规模最大的碳市场,累计成交量超8亿吨、成交额超540亿元……绿色循环低碳发展足音铿锵,美丽中国建设迈出重大步伐,国际人士评价“中国绿色创新既造福本国,也惠及世界”。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实现‘双碳’目标,必须立足国情,坚持稳中求进、逐步实现”。明年是从能耗双控全面转向碳排放双控的第一年,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需要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抓好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加强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强化新污染物治理等工作,为力争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打下坚实基础。

新质生产力本身就是绿色生产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激活的是绿色发展新动能,拓展的是经济社会发展新空间,增进的是人民群众的生态福祉。

当前,我国发展面临的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中央会议精神,切实把党中央意图和部署把握准、领会透、落实好,更加积极有为地应对挑战、推动发展,奋力实现明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我们定能牢牢掌握主动权,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新华社北京12月15日电)

必须充分挖掘经济潜能

—学习领会“五个必须”做好明年经济工作

日前举行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以“五个必须”概括做好新形势下经济工作新的认识和体会。其中,“必须充分挖掘经济潜能”位列首位。

深刻认识潜能,有效激发潜能,将其转化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澎湃动能,我们必将不断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势头,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坚定战略自信,充分把握我国经济优势潜能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进一步用好我国产业体系完整、市场规模巨大、人力资源丰富等优势。

不久前,空客在中国增设的第二条A320系列飞机总装线在天津投产。空客2025年全球市场预测显示,未来20年,中国将成为全球第一大航空运输市场,占全球总需求的近1/4。

这是中国经济潜能的一个注脚。

潜能,来自庞大内需市场的广阔空间:新型城镇化、新型工业化、节能降碳改造等

投资于物的需求,以及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改善民生等投资于人的需求均需得到更好满足……14亿多人整体迈向现代化的中国,市场体量巨大,前景不可限量。

潜能,来自新质生产力培育壮大中涌动的创新活力:研发人员总量世界第一,全球创新指数排名跻身前十,“三新”经济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18%……神州大地,新质生产力拔节生长,新技术赋能传统产业,是“世界工厂”也是“创新实验室”,各行各业迸发出巨大的转型升级和创新创造动能。

潜能,来自稳定向好的发展大势、海纳百川的开放格局:作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制造业第一大国、货物贸易第一大国、服务贸易第二大国、商品消费第二大国,中国经济规模稳步扩大,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开放水平不断提高,以“一张蓝图绘到底”的战略定力与全局谋划,不断筑牢中国经济应对风浪的强大底气。

中国经济是一片大海,蕴藏着无限的潜能。
前进道路上,面对国内供强需弱矛盾

突出、重点领域风险隐患较多等发展中、转型中的问题,充分挖掘经济潜能,用足用好战略优势,就能化潜力为动力、化优势为胜势。

把握战略主动,把经济潜能转化为发展动能

大国经济的重要特征是回旋余地大,内部可循环,能够独立自主、自立自强。

“力求在扩大消费和投资、发展科技和产业、促进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等方面培育形成更多新的增长点”,习近平总书记为开拓经济发展新空间指明方向。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把“坚持内需主导,建设强大国内市场”摆在明年经济工作八项重点任务之首,目标明确、导向鲜明。

“制定实施城乡居民增收计划”“优化‘两新’政策实施”“清理消费领域不合理限制措施”“释放服务消费潜力”“推动投资止跌回稳”“优化实施‘两重’项目”“高质量推进城市更新”……

(下转第四版)

全国第十二届残运会暨第九届特奥会圆满闭幕

据新华社深圳12月15日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15日晚在深圳闭幕。这是粤港澳三地首次联合承办全国残特奥会,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残疾人事业的高度重视、对残疾人的格外关心。

晚8时,运动会闭幕活动在深圳体育中心体育馆举行。国务委员谌贻琴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闭幕。黄坤明出席闭幕活动。

本届残特奥会共设46个大项,全国34个代表团的7824名运动员报名参赛,代表

团规模和大众项目报名参赛运动员数量均创新高。比赛是“十四五”时期我国残疾人体育事业发展成就的一次集中展示,共超创15项世界纪录、156项全国纪录,残疾人运动员们超越自我、勇攀高峰的竞技表现与自强不息、乐观向上的精神风貌,激励并感召着每一个人。

形势政策系列报告会首场报告会在北京举行

据新华社北京12月15日电 由中央宣传部、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教育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北京市委联合举办的形势政策系列报告会首场报告会15日在北京举行。中央财办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中央农办主任韩文秀作了“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努力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的专题报告。

韩文秀在报告中指出,今年以来,以

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迎难而上、奋力拼搏,推动我国经济平稳运行、向新向优发展,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将顺利完成。过去5年,我们有效应对世纪疫情等超乎寻常的冲击挑战,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新的重大成就。要充分认识今年和“十四五”时期来之不易的发展成就,进一步增强持续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续写

兵役登记工作规定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初次兵役登记
- 第三章 预备役登记
- 第四章 核验查验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兵役登记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备役人员法》、《征兵工作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组织公民依法进行初次兵役登记和预备役登记工作。

第三条 兵役登记工作是开展平时兵员征集、预备役人员编组和选拔补充,以及进行战时兵员动员的基础性工作,应当依法、精准、高效组织实施。

第四条 全国的兵役登记工作,在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下,由国防部负责,中央和国家机关、中央军委机关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在上级军事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兵役登记工作;发展改革、教育、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退役军人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的安排和要求,办理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的兵役登记工作。普通高等学校负责兵役工作的机构,应当协助兵役机关办理兵役登记工作有关事项。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兵役登记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兵役登记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国防观念,督促引导公民依法进行兵役登记。

军队团级以上单位应当在军人退出现役前组织专题教育,督促引导军人退出现役后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兵役登记信息变更和预备役登记。

第七条 军地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公民兵役信息共享机制,为兵役机关与发展改革、教育、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等军地有关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等组织间的业务协同提供支撑。

兵役登记工作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遵守国家保密规定,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收集的兵役登记信息。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于每年12月底前,面向社会发布兵役登记公告,明确翌年兵役登记的对象范围、时间地点、程序方法和有关要求。

第九条 开展兵役登记工作所需经费按照隶属关系分级保障,列入年度兵役工作费开支。

第二章 初次兵役登记

第十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于每年10月31日前,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当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

第十一条 公民初次兵役登记由其户籍所在地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负责,主要登记公民的姓名、户籍地、公民身份号码、毕业(就读)学校、联系方式、住址等信息,以及免服兵役、不得服兵役的情形。登记信息应当准确详实。

十二条 初次兵役登记主要采取网络登记的方式进行,由公民通过兵役登记网络平台自主完成;采取现场登记方式的,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根据兵役机关的安排和实际工作需要,通过在工作场所设置兵役登记站、在便于公民登记的场所开设兵役登记点实施。

公民因身体等特殊原因不能自主完成登记的,可以委托其亲属代为登记,户籍所在地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核对相关信息,并协助完成登记。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协助兵役机关核查本行政区域内适龄公民初次兵役登记情况,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有关学校协助兵役机关做好本校学生中适龄公民初次兵役登记。

十三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审核确定公民应服兵役、免服兵役或者不得服兵役时,应当向公安机关核查公民被判处刑罚情况,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残疾人联合会核查公民伤残鉴定和残疾评定等情况,作出审核结论并在公民初次兵役登记表中予以注明。

对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公民,应当作出不得服兵役的结论;对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或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者被评定为一级至三级残疾等级的公民,应当作出免服兵役的结论。

十四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为完成初次兵役登记的公民出具电子兵役登记凭证;确有需要的,也可以出具纸质兵役登记凭证。电子兵役登记凭证和纸质兵役登记凭证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章 预备役登记

十五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于每年10月31日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备役人员法》明确的登记对象和条件,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预备役登记工作,主要登记军队确定需要办理预备役登记的退役军人,以及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能人员。

根据军队需要,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可以组织符合条件的女性公民进行预备役登记。

十六条 公民预备役登记通常由其户籍所在地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负责;经常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可以由其经常居住地的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办理。

预备役登记的主要内容为姓名、公民身份号码、工作单位、专业技术技能、联系方式、住址等信息,对退役军人还需要登记其原服役单位、军衔等级、岗位职务、专业名称、安置地等信息。

十七条 军队团级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门应当在军人退出现役前,审核确定需要进行预备役登记的退役军人,并在军人退出现役审批表和军事人力资源信息系统中注明,同时开具兵役登记介绍信交给退役军人本人。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根据退役军人提供的兵役登记介绍信或者按照上级下达的人员名单,为退役军人办理预备役登记。

退役军人的预备役登记应当在退役前往安置地报到时同步办理,退出现役的士兵自退出现役之日起40日内完成;退出现役的军官自确定安置地之日起30日内完成;因特殊原因本人难以自行登记的,可以允许其委托他人代为登记。

十八条 团级以上预备役部队政治工作部门应当根据预备役人员编组和选拔补充以及战时兵员动员需要,提出对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能人员进行预备役登记的需求或者具体人员名单信息,按照预备役登记工作统一部署逐级申报或者提供有关役种机关。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按照上级下达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能人员预备役登记任务,结合本行政区域内国防动员潜力实际,择优遴选符合条件的登记对象办理登记;对团级以上预备役部队政治工作部门提出的需要新增预备役登记的人员,可以组织补充登记。

十九条 对于完成预备役登记的公民,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在兵役登记凭证上注明相关信息。

第四章 核验查验

二十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每年组织对经过初次兵役登记和预备役登记的公民进行信息核验;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为兵役机关组织信息核验提供协助。

二十一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结合征兵宣传和公民入学升学、毕业离校等时机,开展初次兵役登记信息核验工作,主要督促24周岁以下经过初次兵役登记的公民,在户籍地、学历、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时,通过兵役登记网络平台进行登记信息变更。

二十二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结合预备役人员编组和选拔补充、民兵整组等时机开展预备役登记信息核验工作,主要督促5年内经预备役登记的公民,在工作单位、专业技术技能、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时,通过兵役登记网络平台进行登记信息变更。

二十三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对安置到本行政区域内的退役军人进行兵役登记信息变更。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督促退役军人及时办理兵役登记信息变更。

预备役登记地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对退出预备役的预备役人员及时进行兵役登记信息变更。

二十四条 应服兵役的公民因身体等原因出现免服兵役情形的,登记地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残疾人联合会核实有关伤残鉴定和残疾评定等情况,将其兵役登记结论变更为免服兵役;其个人或者亲属提出免服兵役申请的,登记地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组织核查,对情况属实且符合条件的,将其兵役登记结论变更为免服兵役。

应服兵役的公民被依照法律剥夺政治权利的,登记地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向公安机关核实时,将其兵役登记结论变更为不得服